



仁港永胜

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

网址: www.CNJRP.com 手机: 15920002080 地址: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WhatsApp)



正直诚信
恪守信用

马耳他 Malta (MiCA)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CASP) 牌照

申请注册指南

Malta (MiCA) Crypto Asset Service Provider (CASP) License Registration Guide

本文由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生 提供专业讲解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关于仁港永胜](#)

1) 牌照名称 + 服务商署名 + 文档说明 (PDF/附件索取提示)

牌照名称 (MiCA):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CASP) 授权/牌照 (欧盟《MiCA》框架下) 马耳他 Malta (MiCA) CASP 加密交易所牌照 | 本文由仁港永胜唐生拟定讲解

主管机关 (马耳他): Malt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MFSA)

递交方式: MFSA Licence Holder Portal (LH Portal) 线上递交 (MFSA 已在 Crypto-Assets 专页集中发布 Rulebook、Forms、Returns、Outsourcing Notification 等)

交付说明 (仁港永胜交付包可索取):

- 《马耳他 MiCA-CASP 申请注册指南》(本文件)
- 《CASP Master Checklist (A-I)》
- 《Business Plan +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模板包》
- 《AML/CFT 制度包 + STR 机制 + 风险评估》
- 《ICT/DORA 外包治理包 + 钱包安全/冷热钱包/多签/BCP/DR》
- 《RFI 补件应答包 + 面谈题库》

注：上述模板、清单、Word/PDF 可编辑电子档，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

2) 牌照介绍与申请优势 (MiCA 统一框架 + 马耳他优势)

2.1 MiCA 统一框架价值 ("一张牌照, 全欧盟护照")

MiCA (Regulation (EU) 2023/1114) 建立 CASP 的统一授权、统一行为规则、统一持续监管框架，并允许获授权后通过 **passporting** (跨境通报) 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 (自由提供服务/设立分支)。

2.2 马耳他申请优势 (适合“合规+机构合作+欧盟扩张”路线)

- 规则与表格“集中化、可下载、可递交”：** MFSA 在 Crypto-Assets 专页集中发布 MiCA Rulebook、CASP Return、Outsourcing Notification、Authorisation Application Forms 等材料，利于把申请包做成“可审查闭环”。
- 从 VFA 向 MiCA 迁移的制度衔接：** 马耳他通过《Markets in Crypto-Assets Act》(Chapter 647) 把 MiCA 落地到国内法体系，并推动 VFA 体系逐步退场；对既有主体设有过渡/转换路径。
- 持续监管“报表化”趋势明确：** MFSA 已推出 CASP Return 及其编制指引 (含审计包、提交时限等)，对“获牌后持续合规”要求更清晰。

3) 监管机构与适用法律 (NCA + 本国实施法/监管公告 + MiCA 主法)

3.1 主管机关

- MFSA:** 马耳他金融服务监管机关，负责 MiCA 框架下的 CASP 授权、持续监管、报表与外包通知等。

3.2 核心法源与配套

- 欧盟主法：**MiCA (EU 2023/1114)**：CASP 授权、治理、资本/保障、客户保护、外包与信息披露、跨境护照等。
- 马耳他实施法：**Markets in Crypto-Assets Act (Chapter 647 / Act XXXVI of 2024)**：马耳他把 MiCA 体系落地并形成国内法衔接。
- **MFSA MiCA Rulebook / Guidance / Returns & Forms**：MFSA 对申请、持续义务、报表、外包通知等执行层要求的规则化文件与表格集合。
- **DORA (EU 2022/2554)**：金融实体 ICT 风险、第三方外包、韧性测试等要求（建议 CASP ICT 体系“直接按 DORA 标准建”以降低后期整改成本）。

4) 申请条件概览（公司实体/实质经营/资本与保障/治理/技术/客户保护/护照/第三国招揽）

监管审查逻辑一句话：“业务定性清楚 + 人与股东适任 + AML 可运行 + ICT 可审计 + 客户保护可验证 + 资本/保障可覆盖 + 外包可控”。

4.1 公司实体与实质经营（Substance）

- 需在欧盟内设立法人实体并满足“有效管理地/关键管理与控制可被监管触达”。
- 建议在马耳他落地：办公地址、核心岗位（至少合规/MLRO/ICT 风险责任人）、董事会会议留痕与授权矩阵、可审计 IT 运维安排。

4.2 资本/审慎保障（Prudential Safeguards）

- 按 MiCA 的服务类型与风险确定最低资本与持续保障；通常还需要配套：三年财务预测、压力测试、运营风险覆盖说明、（如适用）保险或等效保障安排。

4.3 治理与三道防线

- 董事会/高管职责清晰；合规、风险、内审、ICT 风险等控制职能形成闭环；利益冲突、投诉、信息披露、营销审批等可留痕。

4.4 业务模型与“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必须明确拟提供的 CAS 服务类型、提供方式（平台/经纪/执行/托管/转账/投顾等）、客户类型（零售/专业）、收费与资金流/资产流路径、外包与关键供应商依赖。

4.5 技术安全与外包可控（对齐 DORA）

- 钱包（冷热分离、多签、密钥管理/HSM、权限分层、对账、审计轨迹）
- 安全测试（渗透测试、漏洞管理、变更管理）
- BCP/DR（RTO/RPO、演练证据）
- 外包治理（尽调、合同/SLA、审计权、退出/迁移方案）

MFSA 已发布 **MiCA Outsourcing Notification Form**（外包通知表）作为监管抓手之一。

4.6 客户保护与第三国招揽边界

- 客户资产隔离、费用与风险披露、投诉机制、利益冲突、适当性/适配性（如涉及投顾/组合管理/复杂产品）。
- 对第三国客户：需控制跨境招揽、制裁与高风险辖区、数据跨境与营销表述风险（避免“未获授权”或“申请中等同持牌”的误导性表述）。

5) 申请流程与时序安排（Pre-app → 提交 → 完整性审查 → RFI/面谈 → 批准 → 上线）

马耳他实操建议：**Pre-application** 先把“服务范围+系统蓝图+外包清单+人员与股东包”定稿，否则后面补件会被“反复打回”。

Stage 0 | 项目立项与差距评估（Week 1–2）

- MiCA 服务清单映射（决定资本/岗位/系统深度）
- 差距评估：资本、人、制度、系统、外包、数据治理
- 输出：差距清单 + 里程碑计划 + 预算表

Stage 1 | Pre-Application 沟通 (Week 2–4)

- 与 MFSA 预沟通：拟申请服务、关键外包、治理与资源配置口径
- 同步准备 LH Portal 递交结构与索引（按 MFSA Rulebook/Forms 逻辑）

Stage 2 | 正式递交 (Week 6–10)

- 通过 LH Portal 递交申请表与附件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BP + AML + ICT + Fit&Proper + 股东/UBO 包等)

Stage 3 | 完整性审查 (Completeness Check)

- 核对：材料齐全、结构与索引、声明与证明可核验
- 常见卡点：UBO 穿透/SoF/SoW 不闭环、关键岗位资历不足、ICT/外包描述不可审计

Stage 4 | 实质审查与补件 (RFI) / 面谈 (如有)

- 重点问答：
 1. 服务定性与客户旅程是否与授权一致
 2. AML 可运行（规则、报警、STR 决策留痕）
 3. 钱包/密钥/权限/对账/审计轨迹
 4. 外包治理与退出机制 (DORA 视角)
 5. 客户保护与营销合规

Stage 5 | 批准 (含原则性批准/条件) → 上线 (Go-live)

- 满足资本到位、关键岗位正式任命、系统验收、培训与演练证据、外包合同与审计权落地
- 获批后再走 MiCA 护照通报 (Article 65 等) 与跨境营销合规审核。

6) 所需材料清单 (Master Checklist) A–I 分类 (交付版)

说明：MFSA 已在其官网栏目提供与金融机构/规则簿相关的入口与表格资源（包括 **Returns and Forms**、以及 **外包通知表 (Outsourcing Notification Form)** 等），并在其 MiCA 规则文件中明确了外包通知的递交渠道与提前期要求（例如通过 LH Portal 提交、关键/重要外包需提前通知等）。

本清单以 **MiCA (EU 2023/1114) + ESMA/EBA Level 2/3 RTS/ITS + DORA (EU 2022/2554)** 的监管审查逻辑为主线，结合 **MFSA** 的本地化落地口径 (Rulebook/Forms/Portal) 做“提交级”颗粒度整理。

A | 公司设立与法定文件 (Corporate & Legal Pack)

目标：证明 EU 实体合规存在 + 有效管理地 + 实质经营 (substance) + 监管可触达。

- A1. 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摘要、公司章程 (Memorandum & Articles)
- A2. 注册地址证明 (租约/业主同意书/办公室照片与平面图建议)
- A3. 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秘书资料、签字授权人清单
- A4. 组织架构图 (Org Chart) + Headcount Plan (3 年人员编制)
- A5. 有效管理地证据：董事会章程 (Board Charter)、会议频率计划、会议纪要模板、决策留痕机制
- A6. 业务范围与牌照服务映射：拟申请 CAS 服务类型清单 (逐项对齐 MiCA)
- A7. 关联公司/集团结构说明 (如适用) + 集团治理与支持说明 (Shared Services/IT/Compliance)
- A8. 税号/VAT (如适用) 申请进度表；数据保护负责人 (DPO) 或责任人安排 (如适用)
- A9. 内部政策库索引 (Policy Library Index) + 文档控制/版本管理规则
- A10. 监管沟通授权文件 (PoA/Authorisation Letter)、项目联系人清单与沟通机制

B | 股东/UBO/重大持股包 (Shareholding / Qualifying Holdings / UBO Pack)

目标：穿透清晰 + 资金来源闭环 (SoF/SoW) + 声誉/适当人选 (Fit & Proper) + 持续通知机制。

- B1. 股权结构穿透图 (至自然人 UBO) + 控制权说明信 (投票权/协议控制/可转债/期权等)
- B2. “重大持股/重要影响”门槛清单：≥10%/逐级控制链条/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
- B3. 股东/UBO 身份与住址证明 (有效期管理：近 3 个月等)
- B4. 资金来源 (SoF) 声明 + 资金路径图 (Money Trail Map：从哪里来→如何到公司→是否持续可用)
- B5. 财富来源 (SoW) 声明 + 佐证 (审计报表/分红/股权出售/资产处置/薪酬税单等)
- B6. 声誉与合规记录：无犯罪/无破产/无重大诉讼/无监管处罚声明 (+ 不利媒体检索与澄清备忘录)

-
- B7. 制裁/PEP 自查与筛查结果留档（含供应商报告或截图）
 - B8. 关联方披露与关联交易政策（含转让定价/费用分摊逻辑）
 - B9. 持股变更与持续通知制度：股权变动预警、董事会审批、监管报备流程
 - B10. 投资者/募资路径说明（如涉及外部融资）+ 投资者适格性筛选政策（如适用）
-

C | 董事/高管 Fit & Proper (Management Body & Senior Management Pack)

目标：证明“能管、愿管、可问责、可投入、可被监管核验”。

- C1. 董事/高管清单（含职责分工、任命文件）
 - C2. 每位董事/高管监管版 CV（可核验：项目、规模、职责、合规成果、技术/风险治理经验）
 - C3. 学历/资格证书、推荐信/任职证明、监管面谈可核验材料
 - C4. 诚信/声誉声明：刑事/金融犯罪/洗钱相关、破产、监管处罚、诉讼披露
 - C5. 时间投入声明（Time Commitment）+ 兼职/外部董事席位清单
 - C6. 利益冲突声明（COI）+ 关联方任职披露 + 回避机制
 - C7. 董事会技能矩阵（Skill Matrix）+ 治理培训计划
 - C8. 管理层问责框架（Accountability）+ 重大事项上会机制（AML/ICT/客户资产/外包）
 - C9. 新产品审批流程（NPC）、定价/费用治理机制（含返佣/做市利益冲突控制）
 - C10. 面谈题库（Board/CEO/COO/CTO/CCO/MLRO）+ 标准答题稿（RFI/Interview pack）
-

D | 控制职能与关键岗位 (Compliance/MLRO/Risk/Internal Audit/ICT Governance)

目标：三道防线清晰 + 独立性 + 资源充足 + 汇报线直达董事会。

- D1. 合规负责人（CCO）任命函 + JD + 汇报线说明（独立性）
 - D2. MLRO 任命函 + JD + STR 决策权限与升级路径
 - D3. 风险负责人任命 +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ERM）+ 风险偏好（Risk Appetite）
 - D4. 内部审计安排（内部/外包）+ 年度内审计划（IAP）+ 独立性声明
 - D5. ICT 安全负责人 / ICT Risk Owner / CISO（或等效）任命 + 职责边界
 - D6. 合规监控计划（CMP）+ 抽查策略 + 整改跟踪（Issue Tracking）
 - D7. 年度合规/AML/ICT 培训计划 + 材料清单 + 考核记录模板
 - D8. 记录保存政策（Records Retention）+ 调阅与监管检查应对流程
 - D9. 投诉处理政策、利益冲突政策、广告与营销合规政策（含审批日志）
 - D10. 外包治理政策（对齐 DORA/第三方风险）+ 外包登记册（Outsourcing Register）
-

E |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Business Plan (运营方案与商业计划)

目标：监管最看重的“业务闭环”：服务类型—客户旅程—资金/资产流—风险与控制—系统与外包—持续报告。

- E1.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正文（服务类型、提供地点、提供方式：线上/分支/外包/代理）
 - E2. 客户旅程流程图（开户→交易/托管→充值/提现→风控→投诉→关户）
 - E3. 产品清单与收费表（交易费/点差/托管费/提现费/第三方费用/返佣披露）
 - E4. 客户分类（零售/专业）政策 + 专业客户证明文件清单
 - E5. 市场进入与护照策略：目标国家清单 + 通报路径 + 当地营销合规边界
 - E6. 资金与资产流路径图：法币/加密分离、对账机制、客户资产隔离说明
 - E7. 交易执行/撮合规则（平台类）、市场监控（刷量/操纵）与异常处置
 - E8. 三年财务预测（P/L、BS、CF）+ 成本结构（合规/系统/审计/人员/保险/法律）
 - E9. 审慎保障方案（资本/保险/等效保障）+ 压力测试/情景分析
 - E10. 退出与关停计划（Wind-down Plan）：客户资产安全退出、通知、数据留存、供应商切换
-

F | AML/CFT/CPF 制度包（可运行+可审计）

目标：不是“文件合规”，而是“制度+系统+证据链”。（并对齐欧盟 AML 演进：AMLA、Travel Rule、制裁、链上风险）

- F1. AML 总政策（AML Policy）+ MLRO 职责与汇报线
- F2. AML 风险评估方法论（客户/产品/地域/渠道/交易行为/链上风险）
- F3. CDD/EDD 程序（自然人/法人/UBO 识别、控制权核验、面签/远程核验）
- F4. 制裁/PEP 筛查流程（频率、命中处置、冻结/拒绝/上报）
- F5. 交易监控规则库（场景、阈值、报警、误报管理、模型版本管理）
- F6. 链上分析策略与工具说明（地址风险评分、混币/暗网暴露、跨链风险）
- F7. STR/SAR 决策树 + 提交流程 + “未报送原因”留痕模板

- F8. 高风险国家策略、第三方付款/现金策略（如适用）
F9. 记录保存年限与可检索归档（含审计轨迹）
F10. 独立 AML 审查机制（内审或外部独立评估）+ 年度 AML 报告模板
-

G | ICT / 钱包 / 安全（对齐 DORA 的“可审计”体系）

目标：把 ICT 当作“监管资产”。尤其托管/平台/兑换：冷热钱包、多签、权限、日志、韧性演练必须可核验。

- G1. 系统架构图（应用/数据/网络）+ 数据流图（含敏感数据分级）
G2. 访问控制（RBAC/最小权限）、MFA、权限变更留痕与四眼原则
G3. 密钥管理政策（HSM/分片/备份/轮换/签名仪式）
G4. 冷/热钱包策略、阈值/限额、隔离与对账机制（链上链下对账）
G5. 日志策略（不可篡改、留存期、检索、审计导出）+ SIEM/监控告警
G6. 漏洞管理与补丁管理、代码审计/发布管理、供应链安全（开源依赖）
G7. 渗透测试计划与报告 + 整改闭环
G8. 事件响应计划（IRP）+ 取证与证据保全 + 通报模板（含重大事件分级）
G9. BCP/DR：RTO/RPO、灾备架构、演练计划与记录
G10. 外包/云服务 ICT 风险：合同审计权、数据驻留、退出与迁移（Exit Plan）
-

H | 客户条款/披露/投诉（Consumer & Client Protection Pack）

目标：客户保护要“写得清楚、做得到、留得下证据”。

- H1. 客户协议（T&C）模板（服务描述、责任边界、关户/终止、争议解决）
H2. 风险披露声明（波动、技术风险、托管风险、第三方风险、不可逆交易等）
H3. 费用披露清单（透明到每个收费项与触发条件）
H4. 客户资产隔离说明 + 客户资金/资产流说明 + 对账频率与差异处理
H5. 投诉处理政策：渠道、时限、分级、复核、记录保存与复盘改进
H6. 利益冲突政策（做市/返佣/自营或关联方交易等）+ 披露文本
H7. 适当性/适配性制度（如涉及投顾/组合管理/复杂产品）+ 问卷与记录模板
H8. 广告与营销合规政策 + 营销材料审批日志（Marketing Approval Log）
H9. GDPR：隐私政策、DPA、数据主体权利流程、跨境传输评估（如适用）
-

I | 申报声明/费用/项目管理（Submission, Declarations, Fees & PMO）

目标：把申请做成“监管可读的项目包”，补件（RFI）有战情室机制，文件可追溯。

- I1. 申请表与附件目录（按监管 RTS/ITS 逻辑编号）
I2. 逐项对照表（Requirements Mapping）：法规条款 → 文件证据 → 位置/编号
I3. 董事会决议（提交申请/任命关键岗位/批准外包/批准政策库）
I4. 监管沟通记录表（Q&A Log）、补件应答模板（RFI Cover Letter）
I5. 文件公证/认证/翻译清单 + 有效期管理表
I6. 费用预算表（政府/监管年费/审计/法律/技术/保险/人员）
I7. 上线前验收清单（Go-Live Checklist）+ 条件落实清单（capital/insurance/system readiness）
I8. 重大变更报备流程（股权/董事/关键岗位/服务范围/外包/核心系统）
I9. 持续合规日历（年度报告、审计、培训、演练、外包复评）
I10. 数据字典（Data Dictionary）：客户/交易/钱包/风控/制裁/投诉字段来源与口径
-

仁港永胜提示 | 如何把 A-I 变成“监管友好”的递交件

- 先做索引再写正文：先搭 A-I 文件夹树、编号规则、对照表（条款→证据），再填充内容。
 - 所有关键结论都要“证据链”：**人（CV/声明/任命/汇报线）+ 制度（政策/流程）+ 系统（日志/截图/报告）三件套。
 - 外包按 DORA 思路一次做对：**外包登记册、尽调、合同审计权、退出计划、持续监控，避免后期反复整改。（MFSA 也在其规则文件中明确外包通知与表格机制；如涉及关键/重要外包，务必按其要求通过 portal 提交通知并满足提前期。）
-

仁港永胜建议

如贵司以马耳他作为 MiCA CASP 申请地，我们建议把材料按本 A-I 结构直接做成：

- 《Master Checklist + 索引号 + 版本管理表》（可递交）

- 《RFI 补件战情室包》(可补件：问答库、证据链清单、责任矩阵)
 - 《DORA 化 ICT/外包治理包》(可审计：日志、测试、演练、外包合同条款库)
-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服务优势）

- **一体化交付：** MiCA/CASP 申请文件 + AML/CFT 制度 + ICT/DORA 外包治理 + 客户条款披露，一次性成体系，避免多团队碎片化。
 - **强模板库：** BP/Programme of Operations 模板、Risk Register、STR 决策树、外包尽调清单、面谈题库、RFI 应答包、护照通报包等可直接落地。
 - **实操导向：** 以“可审计、可证据化、可解释”为标准组织材料，提高通过率与审查效率。
 - 注：本文所涉 **Master Checklist** (可编辑版) / 索引号规则 / 对照表模板 / RFI 应答包 / 面谈题库 / 外包合同条款库 (DORA) 等电子档，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
-

7) 董事/股东/UBO 要求（详细）（10%/重大持股、声誉、资金来源、穿透、持续通知）

7.1 10% / 重大持股与控制权（核心逻辑）

- 对达到或可能构成“重大影响力”的股东/UBO：必须提供穿透结构图（到自然人）+ 控制权说明信（投票权、协议控制、可转债/期权等潜在控制工具）。
- **资金来源 (SoF) / 财富来源 (SoW) **要形成闭环：钱从哪里来 → 怎么到申请实体 → 是否足以覆盖 12–36 个月经营与资本要求。

7.2 声誉与不利信息（媒体/诉讼/处罚）

- 背景调查与不利信息解释备忘录 (Negative News Memo)
- 诉讼/破产/监管处罚声明 + 佐证
- 制裁与 PEP 自查与筛查结果留档

7.3 持续通知（ongoing change）

- 重大股权变动、控制权变化、UBO 变化、资金结构变化、关联交易变化，均需建立“变更评估→监管沟通→实施→留档”闭环（获牌后更关键）。
-

8) 合规/MLRO/关键岗位要求（详细）（资历、独立性、资源、汇报线、外包可否）

8.1 必配关键岗位（建议最低配置）

- **Compliance Officer** (合规负责人)：建立合规监控计划、营销合规审查、投诉机制监督、监管报送协调
- **MLRO** (反洗钱报告官)：风险评估、CDD/EDD、交易监控、制裁筛查、STR 决策与报送、培训与独立审查
- **ICT Risk Owner / 信息安全负责人 (CISO 或等效责任人)**：DORA 体系落地、事件响应、外包与韧性
- **Risk Management** (风险负责人)：风险偏好、KRI/KPI、压力测试、客户资产风险控制
- **Internal Audit** (内审)：可外包，但需独立性、审计计划与整改闭环

8.2 独立性与汇报线（监管非常看重）

- 合规/MLRO 应具备直达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汇报线
- 资源充足：工具、预算、人手、访问权限
- 证据链：培训、抽查、STR 记录、模型调参、监控工单、投诉工单均可审计

8.3 外包边界

- 外包不免除责任；敏感职能不宜“完全空心化”
 - MFSA 提供 **MiCA Outsourcing Notification Form**，意味着外包治理会成为检查与报备重点。
-

9) ICT/钱包/安全与外包要求（详细）（冷热钱包、多签、权限、渗透测试、BCP/DR、DORA 关联）

9.1 钱包与密钥管理（托管/平台/转账类必做）

- 冷热分离、热钱包限额、冷钱包签名仪式留痕
- 多签门限（M-of-N）、关键人分离、HSM/分片/离线备份
- 地址白名单/黑名单、链上/链下对账、资产证明与审计轨迹

9.2 安全与可审计（DORA 化写法）

- RBAC 权限矩阵、MFA、日志不可篡改、变更管理
- 渗透测试 + 漏洞整改闭环
- 事件响应（分级、隔离、取证、通报、复盘）
- BCP/DR：RTO/RPO、演练计划与记录、灾备架构

9.3 外包与第三方（云/KYC/链上分析/托管/撮合引擎）

- 供应商尽调、SLA/KPI、审计权、数据所在地、退出/迁移计划
- 关键外包登记册（Outsourcing Register）+ 定期评估报告
- 重大外包变化：通知/报备机制（配合 MFSA 外包通知表）。

10) 客户保护机制（资产隔离、费用披露、投诉、利益冲突、适当性/适配性）

- 资产隔离：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隔离、钱包隔离、对账频率、差异处理与补偿政策
- 费用披露：交易费、点差、提现费、托管费、第三方费用、返佣/做市利益冲突披露
- 投诉机制：专岗/渠道/时限/升级/复盘（投诉台账可审计）
- 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做市/自营边界、员工交易、礼品招待
- 适当性/适配性：涉及投顾/组合管理/复杂产品时必须强化；零售/专业客户分类与证明文件清单化

11) 官方收费与预算（政府费/年费/审计/法律/技术/保险/人员成本）

11.1 MFSA/马耳他“申请费”（按 CASP 类别）

马耳他《Markets in Crypto-Assets Act (Fees) Regulations》对 CASP 申请费设置为：

- Class 1: €10,000
 - Class 2: €20,000
 - Class 3: €25,000
- （如申请多项服务，通常按最高适用类别计费）

11.2 年度监管费（年费结构）

法规信息显示：年度监管费由固定部分与（如适用）与规模相关部分构成，固定部分示例：

- Class 1: €10,000; Class 2: €25,000; Class 3: €50,000（并可能叠加与规模相关的计算项，需按法规文本口径测算）

11.3 典型“全周期预算科目”（做 BP/预算表可直接用）

- 政府/监管：申请费、年费、变更费（如服务范围调整等）
- 审计与会计：年度审计、AML 独立审查、（如适用）SOC/安全审计
- 法律与牌照顾问：申请文件、合同条款、外包协议、数据保护/GDPR
- AML 工具：制裁/PEP、交易监控、链上分析、Travel Rule（如适用）
- ICT：渗透测试、SIEM/SOC、安全运营、密钥管理/HSM、BCP/DR 演练
- 人员：合规/MLRO/风控/IT 安全/内审/客服与运营
- 保险/等效保障：依据服务与风险（尤其托管/平台）配置

12) 后续维护与续牌/持续合规（报告、审计、变更报备、培训、演练）

关键：马耳他已把“持续监管”做成 **CASP Return + 审计包 + 提交时限** 的报表化体系。

12.1 监管报告与报表（MFSA CASP Return）

MFSA 已发布 **CASP Return** 及其编制指引，且明确：

- **Audited Annual CASP Return (AACR) **须在会计参考日后 **6 个月内提交**，并附 **Audit Pack**；
- 指引亦提到其他阶段性报送节奏与提交方式（通过 LH Portal）。

仁港永胜建议：把报表字段、数据字典、日志留存、对账机制在“申请阶段就设计进系统”，避免获牌后再补。

12.2 年度审计与独立审查（推荐“3 条线”）

- 年度财务审计（法定）
- AML 独立审查/内审（覆盖 CDD/EDD、制裁、STR、监控模型）
- ICT 安全与韧性审查（渗透测试、DR 演练复盘、外包审计）

12.3 重大变更报备（Change Management）

建立统一流程：变更识别→影响评估（合规/AML/ICT/客户）→董事会审批→监管沟通/报备→实施→留档

常见需报备/通知情形：

- 股权与控制权变化、UBO 变化
- 董事/关键岗位变更（合规/MLRO/ICT 风险责任人）
- 新增/减少服务范围、目标市场/护照策略变化
- 关键外包变化：云、托管、KYC、链上分析等（MFSA 有外包通知表，意味着外包变更很敏感）

12.4 培训与演练（监管看“证据链”）

- AML 年度培训（入职+岗位专项+案例复盘）
- 安全事件响应演练（桌面推演+实战演练）
- BCP/DR 演练（RTO/RPO 验证、恢复记录、改进闭环）
- 投诉处理与客户沟通演练（话术库+升级机制）

12.5 续牌/持续有效（实务口径）

MiCA 下通常不是“到期续牌”那种一次性换证逻辑，而是**持续满足条件 + 持续报告 + 重大变更报备**；若持续义务不满足，会触发监管措施（整改、限制业务、处罚等）。

13) 办理时间预估（公司设立、文件编制、审查窗口、缓冲）

下表为“项目管理口径”的可执行预估（实际取决于服务范围、股东结构复杂度、系统与外包数量、RFI 轮次）。

13.1 典型时间轴（建议倒排）

1. 公司设立与基础实质：2–6 周
 - 注册、银行/资金安排、办公室、核心岗位到位、董事会治理框架
2. 文件编制与系统证据链：6–12 周
 -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BP
 - AML/CFT 手册 + 风险评估 + STR 机制
 - ICT/DORA：架构图、权限矩阵、钱包方案、渗透测试计划、BCP/DR
 - 股东/UBO SoF/SoW 闭环包 + Fit&Proper 包
3. 递交与完整性审查：约 4–8 周（视监管排队与材料质量）
4. 实质审查与 RFI/面谈：8–20+ 周（高不确定区间）
5. 批准后条件落实与上线：4–12 周
 - 注资/保障到位、关键岗位任命、系统验收、培训演练证据、外包合同与审计权落地

13.2 “缓冲期”怎么留才稳

- 至少预留 **2–3 轮 RFI** 的应答窗口
- 股东/UBO 如涉及多层 SPV、跨境资金路径，需额外缓冲（通常最大变量）
- 托管/平台类系统复杂，需预留渗透测试与整改周期

14) 《马耳他 Malta (MiCA) CASP 牌照常见问题 (FAQ 大全) Q1–Q300》

马耳他 MiCA 常见问题 (FAQ) 题库

本文由 仁港永胜 (香港) 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生 提供专业讲解。

A | 监管框架与牌照定位 (Q1–Q30)

Q1：什么是 MiCA 下的 CASP？

A: CASP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是指在欧盟《MiCA》框架下，向客户提供加密资产服务（如托管与管理、运营交易平台、兑换、执行/传递订单、转移服务、投资建议、组合管理等）的机构。若在欧盟境内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一般需要获得授权并接受持续监管。

Q2：MiCA 监管什么、不监管什么？

A: MiCA 主要监管三块：

- 1) 加密资产发行（尤其 ART/EMT 稳定币与其他 crypto-assets 的白皮书披露与义务）；
- 2) CASP 的授权与行为规则（客户保护、治理、资本/保障、外包与 ICT 风险等）；
- 3) 市场滥用相关要求（适用于加密资产市场）。

MiCA 不替代传统证券法体系：若代币构成金融工具/证券，仍可能落入 MiFID/Prospectus 等框架；也不取代 AML 法（AML 通常在各国 AML 法及欧盟 AML 套件下执行）。

Q3：哪些业务最容易被认定为需要 CASP 授权？

A: 典型包括：

- 托管钱包/托管私钥、代客户持有或控制加密资产
- 经营 CEX/交易撮合平台（订单簿、撮合、做市/流动性提供）
- 法币↔加密资产、加密资产↔加密资产兑换
- 经纪/代理下单、传递订单、执行订单
- 为客户提供加密资产转移服务（转账/划转）
- 投资建议、组合管理（尤其涉及零售客户）

Q4：我只做“软件”或“技术服务”，也要牌照吗？

A: 看你是否“向客户提供受监管的加密资产服务”。纯技术供应商（不接触客户资产、不对客户提供受监管服务、不对客户作出服务承诺）通常不以 CASP 身份被授权；但若你以自己品牌向客户提供托管/交易/转移等，即使外包了系统，也可能被认定为 CASP。

Q5：DeFi、DEX 是否完全不受监管？

A: 不等同。若存在可识别的运营主体、前端由某实体运营、对客户提供服务、或存在关键控制点（如托管、订单路由、费用收取），仍可能触及监管边界。此外，国家监管机构会结合“实质控制”和“客户关系”判断。

Q6：MiCA 是否有“护照”机制？

A: 是。CASP 在一国获授权后，可通过 MiCA 的跨境通报机制在其他成员国提供服务（自由提供服务或设立分支）。实务上仍需要：目标国营销合规、语言披露、投诉与客户沟通机制、本地税务与雇佣安排等配套。

Q7：护照=不用理其他国家监管？

A: 不是。护照意味着“授权层面通用”，但消费者保护、广告营销、语言披露、税务、数据保护、民商事责任等仍需要满足当地规则；一些成员国对营销、投诉、语言、费用披露会更严格。

Q8：MiCA 与 DORA 的关系是什么？

A: MiCA 提出 CASP 的治理、外包与 ICT 风险管理要求；DORA 则是金融实体 ICT 韧性“硬法”，强调：ICT 风险治理、事件管理、韧性测试、第三方风险、信息共享等。实操建议：CASP 的 ICT 体系应直接按 DORA 标准构建，减少后续整改与审查风险。

Q9：MiCA 与 AML 法的关系是什么？

A: MiCA 不取代 AML。CASP 仍需遵守本国 AML/CFT 法与监管要求（CDD/EDD、制裁筛查、交易监控、STR 报送、记录保存、培训、独立审查等）。欧盟层面也在推进 AMLA 与新 AML 规则（趋势是更统一、更数据化）。

Q10：MiCA 下 CASP 服务类型有哪些？

A: 常见包括：

- 托管与管理加密资产（custody）
- 运营交易平台（trading platform）

- 兑换 (crypto-crypto / fiat-crypto)
 - 执行订单、传递订单
 - 为客户提供转移服务 (transfer)
 - 投资建议 (advice)
 - 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 (具体分类以 MiCA 服务清单为准；申请必须明确你拟提供的服务组合)

Q11：我想同时做交易所+托管+法币出入金，能一张牌搞定吗？

A: 可以申请覆盖多项服务，但监管审查强度会显著提高：资本/保障、治理、系统安全、客户保护、利益冲突、做市/自营边界、外包控制、清结算与对账等都要更完整。

Q12：我只做 OTC（柜台）兑换也需要吗？

A: 若你对客户提供兑换服务（尤其法币↔加密资产），通常会触及受监管服务。若你只是撮合信息且不参与交易执行、不收取费用、不控制资金与资产，可能不同；但多数商业 OTC 模式会构成受监管活动。

Q13：我只做“经纪介绍”收介绍费呢？

A: 关键看你是否“参与订单传递/执行”“代表客户交易”“提供投资建议”。单纯广告导流也要注意营销合规与误导风险；若你对客户提供个性化建议或实际撮合交易路径，风险上升。

Q14：MiCA 下 CASP 是否允许向零售客户提供服务？

A: 允许，但对披露、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诉机制、客户协议、费用透明度、市场滥用防控等要求更高；你需要明确零售/专业客户分层与相应保护措施。

Q15：MiCA 是否要求本地董事或本地人员？

A: MiCA 强调有效管理与监管可触达 (substance)。各国 NCA 通常要求关键管理与控制在本国/欧盟真实存在：董事会运作、关键岗位（合规/MLRO/ICT 风险责任人）具备履职能力并能接受监管问询。

Q16：申请前是否建议做 Pre-application meeting？

A: 强烈建议。可在正式递交前把：服务范围、客户类型、资产/资金路径、外包清单、关键岗位与股东结构，先与监管口径对齐，减少“定性错位”导致的补件与延误。

Q17：什么是“监管定性备忘录（Perimeter Memo）”？

A: 是将你的业务模式与 MiCA 服务类型逐项映射，回答：你到底提供什么服务、边界在哪里、是否涉及托管/平台/投顾等高风险服务，从而决定资本、制度、系统与人员配置。

Q18：MiCA 对“申请中”宣传有什么限制？

A: 严禁误导。常见合规做法是：明确披露“正在申请/未获授权”，不得使用会让客户误认为已受监管或已获牌的表述；营销材料需经过合规审批留痕。

Q19：CASP 能否提供衍生品交易？

A: MiCA 主要针对加密资产服务，不等同于衍生品监管。若涉及期货/差价合约/证券型代币衍生品，可能落入 MiFID/MiFIR 等框架及国家监管许可，需另行评估。

Q20：CASP 是否可以发币？

A: 可以，但发行行为可能触及 MiCA 的发行/白皮书义务（尤其 ART/EMT）。如果既发币又做平台/托管，利益冲突与市场滥用风险管理会被重点审查。

Q21：什么是 ART/EMT？

A: MiCA 将稳定币分为资产参考代币（ART）与电子货币代币（EMT）。两者在发行主体资质、储备资产、赎回权、信息披露、审慎要求等方面更严格。

Q22：CASP 可以上架 ART/EMT 吗？

A: 可以，但通常需要确保：发行与白皮书合规、持续信息披露、赎回与风险提示机制、市场滥用监控等，并且平台应建立上市审查与持续监控机制。

Q23：MiCA 对“市场滥用”有何要求？

A: 包括对内幕信息、操纵市场、非法披露等的控制；平台需要监控异常交易、洗售、拉盘砸盘、虚假流动性等，并建立可审计的调查与处置流程。

Q24：MiCA 下 CASP 的核心监管关注点是什么？

A: 通常是：

- 股东/UBO 与管理层适任性 (fit & proper)
- AML 可运行（不是文件合规）
- ICT/钱包安全与外包可控 (DORA 视角)
- 客户资产保护与披露
- 利益冲突与治理（尤其平台+做市+自营）
- 报表与持续合规能力（可审计证据链）

Q25：申请材料最容易被打回的原因？

A：服务定性不清、UBO/资金来源不闭环、关键岗位资历不足或“空心化”、ICT/外包描述不可审计、AML 没有可运行流程/证据链、客户条款与系统实际不一致。

Q26：监管会看我是否“真的能运营”吗？

A：会。除文件外，监管会通过问答、系统演示、日志与流程证据判断你是否具备实质运营能力：开户、KYC、监控、风控、提现审批、事故响应、投诉处理等。

Q27：MiCA 是否规定最低资本？

A：MiCA 对 CASP 有最低资本/自有资金及持续审慎保障要求（与服务类型与风险相关）。实操上需提交资本计划、财务预测、压力测试与风险覆盖说明。

Q28：资本可以是股东借款吗？

A：一般不建议以“可撤回”的形式替代法定资本/审慎保障；监管通常偏好：实缴股本、不可随意抽回的资金、明确的资金来源证明与持续经营能力。

Q29：能否用保险替代部分审慎保障？

A：部分框架允许以保险或等效保障工具覆盖某些风险，但是否可接受、覆盖范围与条款强度（免赔额、赔付条件、除外责任）会被审查。需提交保单摘要、覆盖说明与差距分析。

Q30：申请主体必须是欧盟公司吗？

A：通常需要在欧盟设立实体并获得授权。非欧盟公司可通过设立欧盟子公司/分支（取决于 NCA 规则）来申请，但核心管理与控制必须可被监管触达。

B | 公司设立与实质经营（Substance）（Q31–Q60）**Q31：申请前公司需要先设立好吗？**

A：通常需要。监管会要求：公司注册文件、章程、董事任命、办公地址、组织架构、关键岗位安排等。

Q32：实质经营（substance）具体要做什么？

A：至少包括：

- 本地办公地址与可被监管检查的记录保存
- 董事会与治理机制真实运作（会议纪要、决议、授权）
- 关键岗位可履职（合规/MLRO/风控/ICT）
- 关键系统与外包安排可审计（合同、SLA、审计权、退出方案）
- 本地或欧盟内核心管理与控制

Q33：可以完全远程团队运营吗？

A：不建议。即便允许部分远程，监管仍会要求关键管理与控制在欧盟可触达，且需要明确谁在何处履职、如何管理风险与外包、如何保存记录与配合检查。

Q34：是否需要本地董事？

A：各国实务不同，但普遍要求董事会具备足够时间投入与本地/欧盟监管沟通能力。建议配置至少一名熟悉本地监管与合规的董事或高管，且能面谈应答。

Q35：是否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A：不一定。若以自由提供服务（cross-border services）方式护照进入其他国家，可不设分支；但某些情况下（营销/客户服务/税务/语言）设分支更稳。

Q36：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哪些委员会？

A：常见配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等效安排）。小型机构可合并，但要证明独立性与有效监督。

Q37：三道防线怎么设计？

A：

- 第一线：业务与运营（开户、交易、客服、资金/资产操作）
- 第二线：合规与风险（政策、监控、审批、培训、报告）
- 第三线：内部审计（独立评估与整改跟踪，可外包但需独立）

Q38：内部审计一定要自建吗？

A：通常允许外包，但需：独立性、审计计划、覆盖 AML/ICT/运营关键流程、整改闭环、董事会监督。

Q39：需要指定合规负责人吗？

A：需要。合规负责人负责合规计划、监管沟通、营销审批、投诉监督、政策更新与报告协调。

Q40：MLRO 与合规负责人可以同一人吗？

A：视规模与风险而定，小型机构可能允许兼任，但监管会看：独立性、资源、是否能实际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工作量不可承受。

Q41：关键岗位是否必须全职？

A: 不一定，但高风险服务（托管/平台）通常更倾向全职与本地/欧盟常驻。若兼职/外包，需要证明：可用性、响应速度、权限与独立性、替补安排。

Q42：如何证明“时间投入足够”？

A: 提供：职务说明、时间分配声明、会议安排、值勤/值班制度、替补机制、过往履历与同类业务经验。

Q43：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会被审查吗？

A: 会。监管关心：控制权、投票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与资金抽回机制是否影响审慎稳健。

Q44：需要制定授权矩阵（Delegation of Authority）吗？

A: 强烈建议。列明：开户审批、EDD 审批、提现审批、上市审批、外包签署、事故响应、投诉升级、营销发布等的授权链条与双人复核机制。

Q45：记录保存要保存在哪里？

A: 通常要求在欧盟可获得、可检查。若云存储或跨境存储，需满足数据保护、审计权与取证要求，并有灾备与不可篡改日志策略。

Q46：使用集团共享服务中心可以吗？

A: 可以，但必须清晰：服务边界、SLA、费用分摊、控制权归属、数据访问与安全、审计权、退出与替代计划。

Q47：我可以用“白标交易所系统”快速上线吗？

A: 可以，但监管会重点审查：供应商尽调、合同审计权、数据归属、关键控制（密钥/钱包/交易核心）是否在你方掌控、退出可行性与迁移计划。

Q48：监管会要求我先做系统验收吗？

A: 很多情况下会要求你证明系统具备上线能力：权限矩阵、日志、风控规则、KYC 工作流、钱包安全、BCP/DR 等。

Q49：运营流程图必须画吗？

A: 必须。至少要画：客户旅程（开户→交易→充提→投诉）、资金流/资产流、权限与审批流、异常处理流、外包与数据流。

Q50：如何证明“客户资产隔离”？

A: 通过：钱包架构、账户结构、链上地址隔离策略、对账机制、资金/资产台账、差异处理政策、运营人员权限隔离与审计日志。

Q51：是否必须有本地银行账户？

A: 不一定，但若涉及法币出入金与运营成本支付，需要可持续的资金安排。监管会关注：资金路径、反洗钱控制、银行合作与备选方案。

Q52：开银行账户困难会影响申请吗？

A: 会影响可运营性证明，但不是绝对。可以用：EMI/支付机构合作、分层资金路径、托管账户方案等；但必须说明如何控制 AML 与客户资金安全。

Q53：董事会会议频率建议？

A: 至少季度一次；高风险或早期阶段建议每月一次并保留会议纪要，形成“治理证据链”。

Q54：是否需要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BCP）？

A: 必须，且要有演练记录。包括：关键系统故障、供应商宕机、网络攻击、关键人不可用等情景。

Q55：灾难恢复（DR）必须有异地吗？

A: 通常需要满足可接受的 RTO/RPO。对平台/托管类，建议异地灾备与定期演练，并提供恢复测试报告。

Q56：是否需要设立客服与投诉渠道？

A: 需要。监管会看：响应 SLA、升级路径、记录保存、复盘与改进机制。

Q57：营销材料需要合规审批吗？

A: 必须。要建立 Marketing Approval Log：谁审核、何时发布、风险披露是否完整、是否面向目标国家客户、是否误导。

Q58：是否需要设置“产品委员会/上市委员会”？

A: 强烈建议。上市评估机制必须覆盖：法律定性、技术安全、发行背景、市场操纵风险、制裁/犯罪风险、披露与持续信息要求。

Q59：能否只写制度不落地？

A: 不可。监管越来越强调“可验证的执行证据”。仅文档合规、无系统日志/工单/演练记录，会被视为高风险。

Q60：申请期间可以先试运营吗？

A: 一般不应向公众提供受监管服务。可以进行内部测试、沙盒/试点（如本国提供），但需确保不构成未经授权的公众经营，并保留测试边界声明与记录。

C | 服务范围与业务模型（Programme of Operations）(Q61–Q100)**Q61：Programme of Operations 必须包含什么？**

A: 至少包括：

- 拟提供的 CAS 服务类型与边界
- 客户类型（零售/专业/机构）与目标市场
- 收费模式（手续费、点差、托管费、会员费等）
- 资金流/资产流与对账
- 钱包/托管与密钥管理（如适用）

- 风控与市场监控
- 外包与第三方依赖
- 投诉与客户保护
- 重大风险与缓释措施

Q62：交易平台必须说明哪些功能？

A: 订单类型、撮合逻辑、做市/流动性机制、风控（限价/限额/熔断）、异常交易监控、交易暂停/下架机制、行情数据与披露、日志留存。

Q63：兑换服务（swap）必须说明什么？

A: 定价来源、报价机制、点差与费用披露、对手方风险、流动性来源、冲击成本、订单执行方式、客户确认机制。

Q64：经纪/执行订单需说明什么？

A: 最佳执行策略（best execution 的等效机制）、订单路由、潜在利益冲突、返佣/回扣披露、订单记录与可追溯性。

Q65：转移服务（transfer）需说明什么？

A: 转账审批、地址风险评估、制裁筛查、链上监控、异常冻结与复核、误转处理、对账与入账规则。

Q66：托管服务需说明什么？

A: 冷/热钱包架构、多签门限、密钥生成与备份仪式、权限矩阵、提现审批双人复核、资产隔离与对账、事故响应与赔付政策。

Q67：投顾/组合管理需说明什么？

A: 客户适当性/适配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目标与限制、再平衡策略、费用与利益冲突披露、报告频率、止损/风控机制。

Q68：是否允许自营交易或做市？

A: 可能允许，但属于高敏感点。必须建立：自营与客户交易隔离、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做市规则透明度、异常交易监控与审计。

Q69：可否提供杠杆/融资？

A: 通常涉及更高风险与可能触及其他金融监管许可。需要额外法律定性与可能的其他牌照/限制。

Q70：能否接入第三方流动性提供商？

A: 可以，但需要外包/第三方风险管理：尽调、合同审计权、数据与日志、持续监控、退出方案与替代供应商。

Q71：客户资金/法币出入金如何设计？

A: 常见方案：银行账户、EMI/PI 合作、托管账户、分层资金路径。必须说明：资金隔离、对账、退款、冻结与止付、异常处理与 AML 控制。

Q72：交易结算如何实现？

A: 平台内账本+链上转移。必须说明：何时记账、何时链上确认、失败重试、对账频率、差异处理与客户通知。

Q73：如何处理链上拥堵/失败交易？

A: 定义：超时阈值、手续费策略、重发机制、客户告知、退款/补发政策、事故记录与复盘。

Q74：是否需要披露“风险提示”？

A: 必须。应覆盖：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监管风险、托管与私钥风险、对手方风险、稳定币脱锚风险等。

Q75：如何界定零售客户与专业客户？

A: 按本国法规与 MiCA 实务进行分类，并明确所需证明文件（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机构证明、专业经验等）及升级/降级流程。

Q76：可以拒绝客户吗？

A: 可以且应当。必须建立：拒绝/终止客户政策、黑名单与高风险名单、冻结资产与退款处理、记录保存与（如适用）STR 评估。

Q77：是否需要限制高风险国家/地区？

A: 通常需要。建立：高风险辖区名单（FATF/EU 列表 + 本国名单）、额外 EDD、业务限制或拒绝政策。

Q78：如何处理 PEP 客户？

A: 需 EDD：高级管理层批准、加强资金来源核查、持续监控、定期复核与更频繁的交易监控。

Q79：是否需要 Travel Rule？

A: 欧盟 Travel Rule 已适用于加密资产转账信息随附要求（独立于 MiCA）。若你提供转移服务/提币等，需要实现发送方/接收方信息收集与传递、以及无信息转账的拦截与处置。

Q80：如何做链上分析？

A: 使用链上分析工具（自建或外包），设置：地址风险评分、制裁地址识别、混币/暗网关联识别、异常路径报警，并建立人工复核与处置工单。

Q81：是否需要设置交易限额？

A: 建议设置分层限额：未完成增强验证客户、零售客户、专业客户、机构客户；并结合风险评分动态调整。

Q82：如何管理手续费与点差披露？

A: 必须透明：向客户披露所有费用组成（固定费、点差、网络费、第三方费用），并确保系统实际收费与条款一致，避免误导。

Q83：如何处理负余额或系统错误记账？

A: 需有：差异处理 SOP、客户通知、补偿政策、事件记录、原因分析与防再发措施。

Q84：是否需要“上市后持续监控”？

A: 必须。包括：项目重大事件、白皮书更新、合规状态、市场操纵风险、链上风险、制裁与犯罪风险、流动性与异常波动。

Q85：是否需要设置“下架机制”？

A：需要。下架触发条件：合规风险、技术漏洞、市场操纵、流动性枯竭、制裁/犯罪关联、信息披露严重不足等；并规定客户资产处置与公告机制。

Q86：是否允许匿名币？

A：高度敏感。多数监管与 AML 实务对隐私币采取限制或禁止上架/交易；若要支持必须有极强的 AML 控制并准备被监管质疑。

Q87：是否可以提供质押（staking）服务？

A：需要评估是否构成额外服务、是否涉及托管、收益分配与风险披露，且可能触及证券/集体投资计划等定性问题。建议单独做法律定性备忘录。

Q88：是否可以提供借贷/理财产品？

A：可能触及其他金融监管许可或消费者信贷规则，且风险更高。一般不建议在申请初期引入复杂产品。

Q89：能否面向全世界客户？

A：需遵守：目标市场法律、制裁与 AML、跨境营销规则、数据保护与税务合规。实操上建议分阶段：先欧盟，再扩展第三国合规接入策略。

Q90：是否需要本地语言支持？

A：多数国家对面向零售客户的披露、条款、投诉渠道会要求当地语言或可理解语言，尤其涉及营销与消费者保护。

Q91：是否必须提供客户对账单？

A：建议提供。包括：资产余额、交易记录、费用扣除、入金/出金记录、估值方法与风险提示。

Q92：如何处理硬分叉/空投？

A：需制定政策：是否支持、支持条件、风险披露、技术验收、客户通知、资产归属与税务提示。

Q93：如何处理链上回滚或共识攻击？

A：需定义：确认数策略、暂停充提机制、风险评估与公告流程、客户补偿与争议处理机制。

Q94：如何处理稳定币脱锚？

A：需：风控阈值（价格偏离、流动性下降）、交易限制或暂停、风险提示与公告、客户资产保护与对冲策略（如适用）。

Q95：如何处理极端行情与系统过载？

A：需要：限流、熔断、分级降级、订单风控、扩容策略、事件响应与沟通模板。

Q96：是否需要建立“客户资产证明/储备证明”？

A：不是所有国家都硬性要求，但趋势上监管与市场都要求更透明。建议建立：客户资产隔离证明、定期对账与第三方审计/证明机制。

Q97：如何处理客户争议（例如误转地址）？

A：明确责任边界与救济方式：地址验证提示、二次确认、人工复核机制（大额）、误转协助流程（但不保证可追回）、记录保存与投诉处理。

Q98：是否可以同时经营多品牌/多平台？

A：可以，但需统一治理、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批；避免利用多品牌规避监管或误导客户，且要统一记录保存与报表口径。

Q99：是否可以接入代理商/渠道？

A：可以，但需：渠道尽调、佣金披露、营销合规审查、客户资料真实性责任划分、反洗钱协同与违规处置条款。

Q100：业务模型写得越“宏大”越好？

A：不是。申请阶段建议采取“可交付、可验证、可持续合规”的业务范围。过度扩张会引起：资本与资源不足、系统不匹配、补件增多、周期拉长。

D | 资本与审慎保障（Q101–Q130）

Q101：MiCA 下 CASP 的资本要求如何确定？

A：与拟提供的服务类型、风险暴露与规模相关。你需要提交：最低资本满足说明、持续自有资金维持机制、财务预测与压力测试。

Q102：资本要在申请时就实缴吗？

A：许多 NCA 会在授权前要求证明资本已到位或具备到位安排（例如原则性批准后注资）。最佳实践：准备银行证明、资金路径、董事会决议与验资/会计证明。

Q103：资本来源需要证明吗？

A：需要。提供：SoF/Sow、资金路径图（money trail map）、相关合同/分红记录/出售资产证明/银行流水等，形成可核验闭环。

Q104：集团注资可以吗？

A：可以，但需要穿透到最终 UBO 的资金来源，且要解释集团资金调拨机制、是否存在抽回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Q105：是否可以用可转换债/股东借款作为资本？

A：通常不建议替代法定资本。若作为补充资金，需要明确：次级性、不可随意撤回、期限、利息安排与对审慎稳健的影响。

Q106：监管会要求保险吗？

A：对部分风险（如托管责任、网络安全责任）可能更偏好有保险或等效保障。需要提供：保单范围、限额、免赔、除外责任与赔付触发条件。

Q107：是否需要准备压力测试？

A：建议准备。场景包括：市场暴跌、交易量激增、稳定币脱锚、供应商宕机、黑客攻击、银行/支付通道中断、集中客户挤兑等。

Q108：如何证明“持续经营能力”？

A: 三年财务预测（损益/现金流/资产负债）、关键假设说明、敏感性分析、成本结构（人员/技术/审计/合规），以及融资计划与备选资金来源。

Q109：客户资产与自有资金如何隔离？

A: 建立：账务隔离、钱包隔离、权限隔离、对账机制、银行/支付通道隔离（如适用），并在客户条款中明确资产归属与风险。

Q110：能否收取客户预付款或会员费？

A: 可以，但需披露、退款规则、是否构成客户资金、以及如何在会计与资产隔离中体现，避免挪用或不透明。

Q111：如何处理客户资产短缺事件？

A: 建立应急预案：立即冻结相关操作、内部调查、监管通知、客户沟通、补足机制、保险理赔（如有）、第三方审计与整改。

Q112：可否把客户资产用于质押/再投资？

A: 高度敏感且通常不被允许或需要明确授权与极强披露（且可能触及其他监管）。申请初期建议坚决避免此类安排。

Q113：平台是否需要准备赔付政策？

A: 若涉及托管与客户资产控制，建议准备：责任边界、赔付触发条件、上限、争议处理与保险覆盖说明。

Q114：是否需要准备资本监控指标（KRI）？

A: 建议。包括：资本充足率、现金覆盖月数、运营成本覆盖、重大风险暴露、客户资产规模与集中度等。

Q115：资本是否可以分阶段到位？

A: 可能可行，但需要与监管沟通并提供清晰计划与条件（例如：原则性批准后 X 天内注资到位）。

Q116：监管会查我是否“空壳”吗？

A: 会。资本只是最低门槛，监管更看“资源是否匹配风险”。托管/平台若资本薄弱、人员不足、系统外包不可控，风险很高。

Q117：是否需要准备财务政策（会计政策）？

A: 建议准备。特别是：加密资产计量、手续费确认、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与坏账政策。

Q118：能否使用稳定币作为资本？

A: 通常不建议。监管倾向以法币/银行存款等稳定形式满足资本要求。若涉及加密资产，需评估波动与可用性。

Q119：资本存放在银行还是托管机构？

A: 通常在银行更易被接受。若放在其他机构，需证明安全性、可用性与监管可核验性。

Q120：是否需要准备资本退出限制政策？

A: 建议在董事会层面设定：资本分红/抽回限制、重大支出审批、关联交易审批，确保持续满足审慎要求。

Q121：如何处理关联交易与费用分摊？

A: 必须透明：定价公允、合同化、可审计。关联交易是监管重点（尤其集团共享 IT/客服/流动性）。

Q122：是否需要制定反舞弊与反腐败政策？

A: 建议。包括：礼品招待、利益冲突申报、员工交易政策、举报机制（whistleblowing）。

Q123：是否需要制定薪酬政策？

A: 建议。强调：不激励过度冒险；关键岗位独立性；与合规/风险表现挂钩。

Q124：监管会看我的股东是否有监管历史吗？

A: 会。股东/UBO 的合规记录、处罚、诉讼、破产、负面新闻都要披露并解释。

Q125：股东结构复杂会影响周期吗？

A: 显著影响。层级多、跨境多、资金路径复杂，补件概率高。建议尽早做穿透图与 SoF/SoW 打包。

Q126：是否需要准备“集团支持函”？

A: 若集团为申请实体提供资金/系统/人员支持，建议准备：支持承诺函、SLA、资源分配说明与长期承诺。

Q127：需要准备“退出计划（wind-down plan）”吗？

A: 建议准备。包括：停止接客、平仓、客户资产返还、数据保存、供应商终止、员工安排与监管沟通。

Q128：如果业务失败，客户资产如何保障？

A: 通过：资产隔离、对账、托管安排、退出计划、清算流程、客户通知与申诉机制。

Q129：是否需要准备恢复计划（recovery plan）？

A: 视规模与风险而定。平台/托管类建议准备：资金补充路径、系统恢复、风险事件应对、客户沟通与监管通报。

Q130：资本与 AML 有关系吗？

A: 有。AML 系统、合规人员、独立审查、培训、链上分析工具都是持续成本。资本与预算必须覆盖“合规可运行”，否则被认为不可持续。

E | 股东/UBO/适任性（Fit & Proper）(Q131–Q170)**Q131：什么是 Fit & Proper？**

A: 监管对董事、高管、关键岗位、重大股东/UBO 的适任性评估：诚信、能力、经验、财务稳健、时间投入与声誉。

Q132：哪些人需要做适任性审查？

A: 通常包括：董事会成员、CEO/COO/CFO、合规负责人、MLRO、风控负责人、ICT 安全负责人、重大股东及 UBO。

Q133：需要提交哪些适任性材料？

A：一般包括：

- CV（含关键经验与职责）
- 无犯罪记录/诚信声明
- 破产/诉讼/监管处罚披露
- 教育与资格证书
- 推荐信或工作证明
- 时间投入声明与兼职披露
- 利益冲突声明

Q134：监管会做背景调查吗？

A：会。可能包括公开信息检索、监管数据库、媒体负面新闻筛查、制裁/PEP 检索等。建议准备 Negative News Memo（不利信息解释备忘录）。

Q135：曾经有行政处罚还能申请吗？

A：不一定绝对禁止，但需要：披露、解释、整改证明、持续控制措施，且最终取决于处罚性质、时间、严重性及监管判断。

Q136：关键岗位经验不足怎么办？

A：两条路：

- 1) 更换或增配经验更强的人；
- 2) 引入外部专家支持，但不能“外包掉责任”。监管更看“你机构内部是否有足够能力”。

Q137：可以用集团人员兼任关键岗位吗？

A：可以，但要证明：独立性、时间投入、汇报线、权限与可用性；以及不会被集团商业目标干扰。

Q138：董事会需要多少人？

A：取决于规模与风险。平台/托管类通常建议至少 2-3 名董事，且最好包含具备合规/风险/IT 经验的成员。

Q139：董事会是否需要独立董事？

A：不一定硬性，但越高风险业务越建议引入独立性，帮助监督利益冲突与风险治理。

Q140：UBO 不愿提供资料怎么办？

A：不可行。UBO 资料是核心。若无法提供穿透与 SoW/SoF，申请基本会卡死。

Q141：什么是 SoW 与 SoF？

A：SoW (Source of Wealth)：财富如何累积（行业、资产、投资等）；SoF (Source of Funds)：用于注资/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与路径（从哪个账户到哪个账户）。

Q142：资金路径证明需要到什么程度？

A：建议做到“可追溯到自然人或可核验实体收入”。提供：合同、分红决议、工资/股权出售证明、银行流水、纳税证明等。

Q143：股东层级太多怎么办？

A：建议简化。层级过多会导致：穿透、控制权、资金路径与关联交易难以解释，监管审查会更严。

Q144：是否需要披露股东协议中的否决权？

A：需要。监管关心“实际控制权”，任何否决权、表决权安排、可转债/期权都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

Q145：股东是否需要提供财务报表？

A：重大股东/集团股东通常需要提供财务信息证明财务稳健与持续支持能力；UBO 则重点 SoW/SoF 与净资产证明。

Q146：关键岗位可以外包给咨询公司吗？

A：可外包部分支持工作，但关键职能责任必须在持牌实体内部承担。外包也需外包治理、审计权与退出机制。

Q147：如何证明“独立性”？

A：通过：汇报线直达董事会、薪酬不与交易量直接绑定、具备否决权、合规审批留痕、可独立调查与报告。

Q148：一个人兼任太多角色会怎样？

A：监管会质疑：是否能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导致控制薄弱。高风险业务建议职能分离。

Q149：关键岗位离职怎么办？

A：必须有替补计划（succession plan）：临时任命、外部候选、过渡期控制措施、监管通知流程。

Q150：股东变更是否需要监管批准？

A：重大股权/控制权变更通常需要事先通知或批准，具体取决于本国实施口径。你需要建立“变更评估→监管沟通→实施→留档”的流程。

Q151：董事变更需要报备吗？

A：通常需要。尤其关键岗位/董事变更是重大事项，需提交新任人选适任性材料并等待监管确认。

Q152：高管曾在加密平台工作但平台出过事，会影响吗？

A：可能。需要准备：事件说明、个人职责边界、整改与经验总结、证明个人诚信与能力。

Q153：是否需要进行员工背景调查？

A：建议对敏感岗位（钱包操作、资金、风控、合规）进行背景调查与诚信声明，减少内部舞弊风险。

Q154：员工交易政策必须有吗？

A：必须。包括：申报、禁止内幕交易、限制交易窗口、禁止操纵与客户交易冲突、违规处分。

Q155：如何管理利益冲突？

A：制定政策与流程：识别→披露→缓释→记录；场景包括：自营/做市、关联方交易、返佣、员工持仓、上市利益等。

Q156：是否需要举报机制（whistleblowing）？

A：建议建立，尤其是金融实体。包括匿名渠道、保护举报人、调查与整改闭环。

Q157：是否需要合规年度计划？

A：需要。包括：监控主题、抽查频率、培训计划、制度更新、内审协作、监管报告节点。

Q158：关键岗位绩效如何设定才合规？

A：避免只看业务增长。合规岗位可用：整改完成率、监控覆盖、培训完成率、事件响应质量、审计发现关闭等指标。

Q159：董事会是否需要定期评估自身？

A：建议。包括：技能矩阵、培训、会议效率、监督有效性，形成治理证据。

Q160：监管会问什么适任性问题？

A：常见：你对业务风险理解？如何管理利益冲突？AML 如何运行？ICT/外包如何可控？重大事件怎么响应？你每周投入多少时间？谁对什么决策负责？

Q161：适任性材料怎么写更容易过？

A：核心是：与岗位职责对应（不是堆履历），突出：监管经验、风险管理、系统与流程落地经验、重大事件处理经验，并用证据支撑。

Q162：是否需要准备“面谈答题稿”？

A：强烈建议。按角色：董事/CEO、合规负责人、MLRO、CTO/安全负责人分别准备 50–100 问标准答案。

Q163：如果 UBO 是海外高净值人士，资料怎么准备？

A：准备：身份证明、住址证明、税务居民声明、资产证明、收入来源证明、银行推荐信（如有）、资金路径与解释备忘录、制裁/PEP 筛查记录。

Q164：如果 UBO 是公司/基金，怎么办？

A：必须穿透到最终自然人；若是上市公司需提供上市信息与控股结构；基金需提供基金文件、管理人信息、投资者穿透要求按本国口径执行。

Q165：若涉及信托结构？

A：需披露：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护人等，并解释控制权与资金来源。信托结构在申请中往往会被更严格审查。

Q166：负面新闻如何处理？

A：不要躲。做 Negative News Memo：事件事实、时间线、影响、整改、当前控制措施、第三方证明，形成“可接受解释”。

Q167：适任性材料是否需要公证/认证？

A：视本国要求。常见需要：公证、海牙认证、翻译。建议一开始就按“可递交标准”准备，减少补件。

Q168：适任性材料更新频率？

A：获牌后也要持续更新：岗位变动、负面事件、利益冲突更新、年度声明等。

Q169：适任性与 AML 有什么交叉？

A：若股东/高管有洗钱、欺诈、制裁风险或高风险背景，会直接影响 AML 风险评级与监管信任度。

Q170：适任性审查失败怎么办？

A：通常只能更换人选或补充更强的治理与控制措施并重新评估，是否接受取决于监管态度。最佳策略是申请前先做内部适任性“自检”。

F | AML/KYC/制裁/交易监控/STR (Q171–Q230)**Q171：CASP 必须执行 KYC 吗？**

A：必须。开户前完成 CDD，识别客户与（如适用）UBO，评估风险并实施持续监控。

Q172：CDD 的最低要素是什么？

A：身份识别与验证、受益所有人识别、业务关系目的与性质、风险评估、制裁/PEP 筛查、持续监控与定期复核。

Q173：什么情况要做 EDD？

A：高风险客户/交易/国家、PEP、复杂结构、异常资金来源、混币/暗网关联、可疑行为等。EDD 包括更强的 SoW/SoF、管理层批准、更频繁复核。

Q174：制裁筛查要覆盖哪些对象？

A：客户、UBO、授权人、受益人、交易对手方（如可得）、链上地址（尤其与制裁相关实体/地址）、供应商与关键外包方。

Q175：链上地址也要筛查吗？

A：强烈建议。尤其提供提币/转账/托管服务时，地址风险筛查与链上监控是监管重点。

Q176：交易监控怎么做？

A：设置规则+模型：大额、频繁、结构化分拆、短进短出、与高风险地址交互、混币器、跨链桥异常、稳定币异常等，并形成报警工单→人工复核→处置/STR 决策→留痕。

Q177：什么是 STR？

A：可疑交易报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当怀疑与洗钱/恐怖融资相关时，需要向本国 FIU 报告。必须保存决策记录与支持证据。

Q178：STR 是否必须在确定犯罪后才报？

A：不需要“确证犯罪”。达到“怀疑”阈值即可报。延迟或不报会带来严重监管风险。

Q179：报 STR 会通知客户吗？

A：通常禁止“tipping-off”（泄密通知）。你需建立内部保密与权限控制，避免告知客户导致调查受阻。

Q180：如何做客户风险评级？

A：基于客户类型、地域、产品、渠道、交易行为、链上风险、制裁/PEP 等维度打分，形成风险等级并驱动：限额、EDD、复核频率、监控强度。

Q181：如何处理高风险国家客户？

A：可采取：拒绝、限制服务、强化 EDD、降低限额、更高频监控、管理层批准。需在政策中写明并留痕。

Q182：如何处理混币器相关交易？

A：通常视为高风险：触发报警→加强尽调→要求解释与证明→必要时拒绝/冻结→评估 STR。

Q183：如何处理暗网关联地址？

A：高风险：冻结/限制、加强尽调、报告义务评估、持续监控、必要时 STR。

Q184：是否需要保存 KYC 资料多久？

A：依本国 AML 法（通常 5 年或更长）要求。必须确保可检索、可审计、数据保护合规。

Q185：如何处理资料过期？

A：建立定期复核：低风险年度/两年，高风险更频繁；触发事件（异常交易、负面新闻、地址风险上升）可提前复核。

Q186：能否接受“仅邮件/简化 KYC”？

A：不建议。监管倾向要求可靠验证与反欺诈机制（活体检测、证件真伪、地址证明、设备指纹等）。

Q187：如何防止冒名开户？

A：引入：活体检测、证件 OCR/防伪、黑名单、设备指纹、IP/地理位置异常检测、行为分析、二次验证与人工复核。

Q188：企业客户 KYC 的重点是什么？

A：公司注册与存续证明、股权结构与 UBO 穿透、董事与授权人、业务性质与资金来源、财务信息、交易目的、制裁/PEP 筛查。

Q189：如何验证企业 UBO？

A：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名册、公司注册处文件、章程、股东协议、控制权解释、必要时公证/认证文件。

Q190：如果企业客户拒绝披露 UBO？

A：一般应拒绝建立业务关系或限制服务，且记录原因并评估 STR。

Q191：如何管理代理商带来的客户？

A：代理商不是挡箭牌。最终责任在 CASP。需对代理商尽调、协议约束、资料质量抽查、营销合规监督与违规处分条款。

Q192：如何做交易限额与 AML 联动？

A：按风险等级设置：充值、交易、提现、单日/单月限额；风险升高自动降额或触发 EDD。

Q193：如何处理异常大额提现？

A：触发：二次验证、地址风险评估、资金来源核查、管理层批准、必要时延迟或拒绝并评估 STR（注意合法性与合同条款）。

Q194：如何管理“可疑但未报 STR”的情形？

A：必须留痕：为何未达到怀疑阈值、采取了哪些缓释措施、是否加强监控、复核计划、负责人与审批链条。

Q195：是否需要 AML 培训？

A：必须。入职培训 + 年度培训 + 岗位专项培训；保留签到、材料、测试成绩与复盘记录。

Q196：是否需要 AML 独立审查？

A：强烈建议。第三线或外部独立审查覆盖：政策、执行、系统、STR 决策、记录保存与整改闭环。

Q197：如何处理制裁命中？

A：立即冻结/停止交易、内部升级、评估是否向监管/执法通报、保存证据、禁止 tipping-off，按政策执行并记录。

Q198：如何处理 PEP 命中？

A：不一定拒绝，但要 EDD：高管批准、加强 SoW/SoF、持续监控、定期复核、交易异常阈值更低。

Q199：如何处理媒体负面新闻客户？

A：提升风险等级、加强尽调、必要时限制/终止关系，记录判断依据并评估 STR。

Q200：如何处理加密资产“来源证明”？

A：通过链上分析、交易所出入金记录、历史地址关联、购买凭证、矿工收入证明、OTC 合同等，形成合理解释与证据链。

Q201：如何处理跨链桥资产来源？

A：跨链桥增加溯源难度，通常提高风险。需更强链上分析、更多佐证文件、降低限额或拒绝高风险路径。

Q202：是否允许现金入金？

A：高风险。多数合规框架倾向限制或禁止现金相关路径，若存在必须极强控制与记录并评估监管接受度。

Q203：如何识别“结构化拆分”洗钱？

A: 识别：多笔小额、短周期重复、多个账户协同、同一设备/IP/地址聚合；触发增强监控与调查。

Q204：如何识别“洗售交易/刷量”？

A: 监控：自成交、关联账户对倒、异常订单撤单、成交集中度异常、费率套利；并可触发市场滥用调查与 AML 评估。

Q205：如何处理异常高频交易？

A: 区分：正常做市/量化与可疑刷量；需要更强的客户分类、做市协议、风控阈值与监控模型。

Q206：是否需要保存通话/聊天记录？

A: 若客户指令通过电话/聊天渠道形成，建议保留。至少保留关键指令与确认记录，满足可追溯与争议处理需要。

Q207：如何与 FIU 沟通？

A: 通过 MLRO 统一口径；建立 STR 报送流程、回执管理、后续补充材料机制与保密制度。

Q208：STR 报送后还要做什么？

A: 持续监控相关客户与交易、执行 FIU 指令（如冻结/延迟）、内部复盘与模型优化。

Q209：如何处理“误报 STR”的担忧？

A: 合规上宁可合规报送也不要漏报。关键是：建立合理的怀疑阈值与决策留痕，确保你报送有依据。

Q210：MLRO 日常需要做什么？

A: 风险评估更新、监控规则审查、STR 决策与报送、培训、政策更新、监管沟通、独立审查与整改跟踪。

Q211：如何做 AML 年度风险评估？

A: 覆盖：客户、产品、渠道、地域、交易类型、链上风险、外包、制裁与欺诈；输出：风险矩阵+缓释计划+资源预算。

Q212：AML 与数据保护冲突怎么办？

A: 需在 GDPR 合规框架下处理。通常 AML 属于法定义务基础，可处理必要数据，但仍需最小化、访问控制、保留期限与告知义务。

Q213：是否可以把 AML 完全外包？

A: 不可以。可外包工具/部分操作，但责任在持牌实体。监管会审查外包治理与内部监督能力。

Q214：交易监控一定要上系统吗？

A: 对规模化平台/托管，强烈建议系统化。仅人工监控无法覆盖与留痕，会被认为不可持续。

Q215：如何对接链上分析供应商？

A: 需要：尽调、合同审计权、数据与模型透明度、可解释性、SLA、退出与替代供应商计划。

Q216：如何处理“客户拒绝补资料”？

A: 按政策限制/终止服务、冻结或拒绝交易、记录并评估 STR；避免继续提供服务导致监管风险。

Q217：如何处理“长期不活跃客户”？

A: 定期复核频率可降低，但若重新激活或出现异常交易，需要重新验证与更新 KYC。

Q218：如何识别恐怖融资风险？

A: 关注：小额频繁、特定地缘、特定组织关联、资金流向异常、链上地址与已知风险实体关联；并执行制裁筛查与 STR 评估。

Q219：是否需要建立欺诈风控（anti-fraud）？

A: 需要。包括：账户接管、SIM 交换、钓鱼、社工欺诈、API 滥用、退款欺诈等，与 AML/客户保护强相关。

Q220：如何防止内部人员挪用资产？

A: 权限分层、双人复核、冷钱包多签、操作日志不可篡改、定期审计、离职交接与权限回收。

Q221：如何管理“私钥接触人员”？

A: 最小化原则：密钥生成与备份仪式、关键人分离、强身份认证、签名仪式记录、定期轮换与审计。

Q222：如何处理“客户要求绕过 KYC”？

A: 拒绝。并记录沟通内容、风险评级上调，必要时评估 STR。

Q223：如何处理“第三方付款入金”？

A: 高风险。通常限制或要求证明付款人与客户关系，并执行增强尽调与审批。

Q224：如何处理“公司账户由个人代操作”？

A: 需授权核验：董事会决议/授权书/受权人身份验证，并监控异常行为。

Q225：是否需要建立客户黑名单？

A: 建议。包括：欺诈、制裁、严重违约、拒不配合尽调、可疑行为等；并有复核与解除机制。

Q226：如何处理“误冻结客户资产”的投诉？

A: 需要：条款依据、证据留存、内部复核、沟通话术、申诉机制与升级路径，确保合规同时减少争议。

Q227：如何管理“疑似市场操纵”的客户？

A: 触发市场监控与 AML 调查，限制交易或冻结，记录证据并评估监管报告义务。

Q228：是否需要对客户进行教育？

A: 建议。提供风险教育、诈骗提示、地址安全提醒、双重验证引导等，可降低投诉与欺诈风险。

Q229：如何处理“客户交易指令争议”？

A: 保留指令证据：订单日志、IP/设备、时间戳、双重确认记录、客服沟通记录；并有争议处理 SOP。

Q230：AML 体系最关键的交付是什么？

A：不是手册，而是“制度+系统+证据链”：风险评估、KYC 工作流、监控工单、STR 决策记录、培训与审计整改闭环。

G | ICT / DORA / 外包治理 / 钱包安全 (Q231–Q280)**Q231：DORA 对 CASP 影响大吗？**

A：非常大。DORA 要求 ICT 风险治理、事件管理、韧性测试、第三方风险管理更硬；监管审查会要求你提供可验证证据（不是口头）。

Q232：ICT 治理需要董事会参与吗？

A：需要。董事会应批准 ICT 风险框架、关键政策、外包策略与重大事件响应，并定期接收报告。

Q233：必须有 CISO 吗？

A：未必强制，但必须有明确责任人（ICT 风险责任人/安全负责人）与资源，能对渗透测试、漏洞管理、事件响应负责。

Q234：钱包安全的最低要求是什么？

A：冷/热分离、热钱包限额、多签、权限分层、MFA、日志审计、对账、异常提现审批、密钥管理与备份、事故响应与演练。

Q235：多签门限怎么设定？

A：常见 M-of-N（如 2/3、3/5），并要求关键人分离与替补机制；门限应与风险、资产规模与运营效率平衡。

Q236：是否必须用 HSM？

A：强烈建议用于关键密钥管理。若不用，需要解释替代控制与风险缓释，准备接受监管质疑。

Q237：冷钱包签名仪式要记录吗？

A：要。记录：参与人、时间、地点、签名目的、资产数量、授权审批、视频/日志（按政策），形成可审计证据链。

Q238：热钱包如何控制风险？

A：限额、白名单、地址风险评分、双人复核、大额提现延迟与人工复核、异常行为检测、即时告警。

Q239：如何做权限矩阵（RBAC）？

A：列明每个角色可做什么、审批链条、双人复核点、紧急权限使用与审计。敏感权限必须最小化与定期复核。

Q240：日志需要保存多久？

A：按本国要求与风险需要。关键日志应不可篡改、可检索、可导出，用于审计与事件取证。

Q241：是否需要 SOC / SIEM？

A：对平台/托管建议配置（自建或外包），实现集中日志、告警、事件联动与取证能力。

Q242：渗透测试频率？

A：至少年度；重大变更、上新系统、外包切换后应追加。要有整改闭环报告。

Q243：漏洞管理怎么做？

A：漏洞扫描→评级→修复→复测→关闭。要有 SLA（高危 24–72 小时等）与例外审批机制。

Q244：事件响应必须包含哪些内容？

A：事件分级、隔离与遏制、取证与日志保全、客户与监管沟通模板、恢复计划、复盘与改进。

Q245：是否需要事件演练？

A：必须。包括桌面推演与实战演练；记录演练结果、问题清单与整改完成情况。

Q246：BCP/DR 必须有 RTO/RPO 吗？

A：必须。定义关键业务与系统的恢复目标，并通过演练验证。

Q247：云服务外包需要注意什么？

A：尽调、合同审计权、数据所在地、加密与密钥管理、SLA、可用性、退出与迁移计划、分包商管理。

Q248：外包是否需要监管通知？

A：很多 NCA 要求对关键/重要外包进行通知或审批。必须建立外包登记册与重大外包变更通知流程。

Q249：什么是“关键外包”？

A：影响核心服务、客户资产安全、ICT 安全、合规执行的外包，例如：托管、交易核心、KYC、链上分析、云基础设施、客服核心系统等。

Q250：外合同必须包含哪些条款？

A：审计权、监管访问权、数据归属与访问、SLA、分包限制、事件通报、业务连续性、退出/迁移、保密与安全要求、责任与赔偿。

Q251：如何做外包尽调？

A：供应商背景、财务稳健、合规记录、信息安全认证、渗透测试与审计报告、数据处理能力、地缘风险、分包链条。

Q252：供应商宕机会怎样？

A：必须有应急：切换方案、降级服务、备用供应商、手工流程、客户沟通模板与监管通报流程。

Q253：API 安全怎么做？

A：认证授权、速率限制、防重放、IP 白名单、密钥轮换、异常调用监控、审计日志、最小权限。

Q254：如何防止内部滥用权限？

A：双人复核、权限分离、定期权限审计、操作留痕、异常告警、离职即时回收权限。

Q255：数据保护（GDPR）与日志保存冲突？

A：通过最小化、访问控制、保留期限、合法性基础（AML/安全义务）、脱敏与加密实现平衡。

Q256：是否需要数据分类分级？

A：建议。客户身份信息、交易数据、密钥材料、审计日志等应分级管理并有不同访问控制。

Q257：是否需要代码审计？

A：对自研系统建议；对外包系统，至少需要供应商提供安全审计与测试报告，并具备你方复核与验证能力。

Q258：如何管理变更（Change Management）？

A：变更申请→风险评估→审批→测试→上线→回滚计划→上线后监控→复盘。重大变更应通知合规与风险。

Q259：如何管理版本发布？

A：灰度发布、回滚、监控、发布记录、责任人、窗口期安排；关键系统发布需更严格审批与测试。

Q260：如何防止 DDoS？

A：CDN/WAF、限流、流量清洗、弹性扩容、监控告警、应急预案与演练。

Q261：如何防止账户接管（ATO）？

A：MFA、设备指纹、异常登录检测、登录地理位置/行为分析、密码策略、风险验证与冻结机制。

Q262：如何防止钓鱼与社工？

A：客户教育、反钓鱼码、客服验证流程、敏感操作二次确认、异常通道识别。

Q263：如何管理密钥轮换？

A：制定轮换策略、紧急轮换机制、轮换记录与审计；轮换需与业务连续性联动。

Q264：如何管理第三方库与依赖？

A：SBOM、依赖扫描、漏洞补丁、版本锁定、供应链安全审查。

Q265：如何做“安全指标（KRI）”？

A：事件数量、修复时效、渗透测试发现、异常登录率、提现拒绝率、供应商可用性、告警响应时间等。

Q266：是否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ICT 风险？

A：需要。建议月度/季度报告，重大事件即时报告，形成治理证据链。

Q267：如何做 IT 外包退出（Exit Plan）？

A：数据迁移、功能替代、并行运行、客户影响评估、时间表、责任分工、成本预算、回滚方案。

Q268：是否需要独立第三方安全审计？

A：强烈建议，尤其托管/平台。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可增强监管信任。

Q269：如何处理“钱包被盗”事件？

A：立即止损（冻结/暂停）、取证保全、内部调查、监管与客户沟通、赔付评估、漏洞修复、复盘与防再发。

Q270：如何处理“供应商数据泄露”？

A：按合同与事件流程：通知、隔离、评估影响、监管与客户通报（按 GDPR/DORA）、补救措施、必要时终止合作与迁移。

Q271：是否需要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A：必须。钓鱼演练、密码与设备安全、数据保护、事件上报流程等。

Q272：是否需要演练 DR 恢复？

A：必须。演练要验证 RTO/RPO，形成测试报告与改进计划。

Q273：如何管理移动端安全？

A：设备绑定、越狱检测、加密存储、反调试、证书固定、风控策略与异常检测。

Q274：如何管理交易系统的公平性？

A：防止操纵与内部滥用：撮合透明、优先级规则、延迟与撮合日志、异常监控、权限隔离。

Q275：如何证明“系统可审计”？

A：通过：完整日志链条、工单系统、权限与审批记录、对账记录、演练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

Q276：如何管理数据质量（报表所需）？

A：建立数据字典、ETL 记录、数据校验规则、报表口径一致性检查与追溯机制。

Q277：如何准备监管检查（on-site / off-site）？

A：准备：政策库、日志与工单导出、权限审计记录、外包合同与尽调、报表与审计包、培训与演练记录、投诉台账。

Q278：如何做业务监控与告警？

A：交易量异常、系统延迟、提现异常、KYC 失败率、欺诈告警、链上风险告警，形成监控看板与升级机制。

Q279：如何处理“系统与条款不一致”？

A：这是监管雷区。必须：条款与实际收费、限额、风控、处理时限完全一致；变更需合规审批与客户通知。

Q280：ICT/DORA 最常被问的 5 个问题？

A：1) 关键外包如何控制？2) 退出计划是否可行？3) BCP/DR 演练证据？4) 钱包与密钥如何安全可审计？5) 重大事件如何分级通报与复盘？

Q281：客户条款（T&C）必须包含什么？

A：服务范围、费用与点差、资产归属与隔离、充提规则、风险披露、暂停/冻结条件、争议处理、数据处理、责任限制与赔付政策（如适用）。

Q282：是否需要“风险披露单独文件”？

A：建议。面向零售客户尤其要清晰、可理解，避免把风险埋在长条款中导致被认为误导。

Q283：投诉处理流程怎么设计？

A：受理→分类→调查→回复→升级→复盘。设定 SLA（如 2 个工作日受理确认、15 个工作日内回复等），并保留台账与证据。

Q284：投诉数据要上报吗？

A：部分 NCA 会要求统计与报送，至少内部要作为风险指标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改进闭环。

Q285：营销宣传的红线是什么？

A：不得误导、不得暗示“保本/保证收益”、不得夸大监管背书、不得虚假披露费用或风险、不得对未获授权国家开展不合规招揽。

Q286：KOL/代理营销如何合规？

A：必须：合同化、披露关系与佣金、脚本合规审查、违规监控与处罚、留存发布记录与素材。

Q287：如何管理“交易暂停/下架公告”？

A：制定模板：原因、影响范围、客户资产处置、恢复时间预估、客服渠道、风险提示；保留审批与发布记录。

Q288：如何处理“客户资产冻结”争议？

A：条款依据 + 证据链 + 内部复核 + 申诉机制 + 合规保密（避免 tipping-off）。必要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或监管沟通记录摘要（可披露范围内）。

Q289：获牌后需要提交哪些报表？

A：各国有差异，但趋势是：年度审计报表、监管定期报表（业务量、客户资产、投诉、事件）、重大事件通报、关键外包通知等。建议按“报表日历”管理。

Q290：获牌后是否会被现场检查？

A：可能。尤其当业务规模上升、发生重大事件、投诉较多或存在市场风险。必须保持可审计证据链与快速导出能力。

Q291：重大事件需要通知监管吗？

A：一般需要（具体按本国规则与 DORA 事件分类）。重大安全事件、客户资产风险、系统中断、重大外包事故、重大合规违规等应及时通报。

Q292：如何准备年度审计？

A：提前建立：财务与业务数据口径一致性、对账机制、日志与工单、外包合同与执行证据、合规培训与监控记录，避免审计季“补档”。

Q293：是否需要年度合规报告？

A：强烈建议。包括：合规监控结果、重大问题与整改、培训、投诉、监管沟通、下一年度计划。

Q294：如何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

A：分层：全员 AML/合规、敏感岗位专项（钱包操作/客服/风控）、管理层专题（治理/外包/事件响应），每次培训有材料、测试与记录。

Q295：是否需要演练（BCP/DR/事件响应）年度计划？

A：需要。至少年度一次全流程演练，并对关键外包参与方进行联合演练或接口测试。

Q296：业务变更（新增服务/新国家）要做什么？

A：变更评估（法律+合规+AML+ICT）→董事会批准→监管沟通/通报→更新条款与披露→系统与流程上线→培训→留档。

Q297：如何管理“新产品上线审批”？

A：产品委员会机制：合规审查、风险评估、AML 影响评估、ICT 安全评估、客户披露与营销审批、试运行与复盘。

Q298：如何衡量合规体系有效性？

A：KRI/KPI：STR 质量、监控覆盖、审计发现、整改关闭率、投诉率、事件响应时效、培训完成率、权限审计结果等。

Q299：监管最喜欢看到什么？

A：可解释、可验证、可审计的体系：

- 文件与系统一致
- 决策留痕清晰
- 外包可控
- AML 可运行
- 事件响应与演练真实
- 报表按时且口径一致

Q300：成功获批 CASP 的“一句话秘诀”？

A：把申请做成“可运营的合规系统”，而不是“好看的文件包”：服务定性清楚、股东适任与资金来源闭环、AML 可运行、ICT/DORA 可审计、客户保护可验证、持续报表能力可落地。

15) 我司服务建议与配套说明（交付包/流程/沟通节奏）

15.1 仁港永胜交付模式（从“拿牌”到“可持续运营”）

(1) Preparation：结构与差距评估（2–3 周）

- 业务定性与服务范围定稿（决定资本/系统/岗位）
- 股东/UBO 尽调路线与 SoF/SoW 证据链设计
- ICT/DORA 架构蓝图与外包清单（含合同条款框架）
- 输出：差距清单 + 项目计划甘特图 + 预算表

(2) Application：文件与系统证据链交付（6–10 周）

-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Business Plan（可递交版）
- AML/CFT 手册 + STR 决策树 + 风险评估 + 培训计划
- ICT/DORA：钱包安全说明书、权限矩阵、日志与审计轨迹、BCP/DR、渗透测试计划
- Fit&Proper + 股东/UBO 包（CV 改写、声明、证据链、解释备忘录）
- 建立 RFI 应答机制（Q&A Log + 战情室）

(3) Post-Licence：获批后持续合规（长期）

- CASP Return 报送支持与审计包协同（按 MFSA 指引）
- 重大变更报备、外包通知、年度培训与演练、内审与整改
- 护照通报与跨境营销合规（Article 65 通报路径与材料包）

15.2 沟通节奏（建议）

- 每周项目例会（合规/法务/技术/运营四方）
- 关键里程碑评审（服务范围、外包、BP、AML、ICT、递交包、RFI 回合）
- 文档版本管理与证据链归档（便于监管抽查）

16) 该国 CASP 合规与报告制度（MiCA + 本国 AML 法/监管报表）（马耳他版）

16.1 MiCA 下的持续合规主轴（CASP 维度）

- 治理与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利益冲突、投诉、营销合规
- 审慎保障：持续满足资本/保障与风险覆盖，财务预测与压力测试动态更新
- 客户保护：资产隔离、披露透明、客户协议与费用结构一致性
- 外包治理：关键外包登记、审计权、退出机制、重大外包变更通知（MFSA 外包通知表）

16.2 马耳他 MFSA 的“报表化”要求（CASP Return）

MFSA 已发布 CASP Return，并提供“编制指引”，其中明确：

- AACR（审计年度报表）须在会计参考日后 6 个月内提交，并附 Audit Pack；
- 报送通过 LH Portal 递交，并强调按年度累计口径等编制要求。

16.3 AML（本国 AML 法 + 欧盟 AML 趋势）落地要点

- 风险评估（客户/产品/地域/渠道/交易/链上风险）
- CDD/EDD、UBO 穿透、SoW/SoF、制裁/PEP 筛查
- 交易监控（规则库+报警工单+人工复核）与 STR 决策留痕
- 记录保存、培训、独立审查

仁港永胜建议：把 AML 做成“制度+系统+证据链”，并把 STR 决策链条（未报送原因）纳入可审文档库。

17) 税务与法律配套（CIT/VAT/预提税/雇佣/架构建议）

- CIT（企业所得税）：利润口径、集团费用分摊与转让定价、持续经营与资本规划联动
- VAT：平台费/托管费/API 费/会员费/点差/服务费的 VAT 属性与跨境处理

- WHT：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等的预提税与税协适用
- 雇佣：本地雇员成本、社保、远程雇佣与 PE 风险
- 法律文件：客户条款、隐私/GDPR、外包合同（审计权/退出）、公司治理文件、AML 政策库

本文由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并由 唐生 提供专业讲解

适用对象：拟在马耳他申请 MiCA CASP 牌照（交易平台 / 托管 / 兑换 / 经纪 / 投顾 / 组合管理 / 转账等）

17) 税务与法律配套

(CIT / VAT / 预提税 / 雇佣 / 架构建议 | 监管 + 实操)

本章目标：让 CASP 在“合规持牌”的同时，实现税务可控、结构可持续、跨境不踩雷。

监管核心关注：是否存在“空壳”或“税务套利式结构”，是否与 MiCA 的 substance（实质经营）要求相冲突。

17.1 企业所得税 (CIT | Corporate Income Tax)

(1) 马耳他名义税率与实际税负逻辑

- 名义企业所得税率：35%
- 但马耳他实行股东退税 (Tax Refund) 制度：
 - 合规分红后，非居民股东可申请 6/7、5/7、2/3 或 100% 不同类型退税
 - 实际有效税率可降至约 5%-10% 区间（取决于收入性质）

⚠ MiCA + MFSA 实操重点：

退税 ≠ 监管套利

若 CASP 被认定为“无实质运营，仅为税务通道”，将直接影响：

- 牌照审批 (substance 不足)
- 持续监管（被要求增加本地资源）
- 与银行/会计师合作

结论：

马耳他 CASP 应以“合规实质 + 税务优化”并行，而非极端税务导向结构。

(2) CASP 常见应税收入类型

收入类型	税务属性
交易手续费 / 点差	经营性收入 (CIT)
托管费 / 钱包管理费	服务收入 (CIT)
API / 技术服务费	可能涉及转让定价
自营交易收益	需特别区分是否允许
利息 / 其他投资收益	分类处理

强烈建议：

在 Business Plan + Transfer Pricing 文件中清楚界定各类收入归属与定价机制。

17.2 增值税 (VAT)

(1) 加密资产相关 VAT 基本原则（欧盟）

- 加密货币本身的兑换（类似法币）通常免 VAT
- 但以下不一定免税：
 - 平台服务费
 - 技术服务费
 - 托管服务
 - 会员费 / 订阅费

(2) 马耳他实操重点

- 是否向 欧盟客户 提供服务

- 是否触发 OSS / IOSS 或跨境 VAT 申报
- 是否存在 B2C 数字服务属性

建议：

在 BP 中明确：

- 收费模式
- 客户地域
- VAT 处理逻辑（免税 / 标准税 / 反向收费）

17.3 预提税 (WHT | Withholding Tax)

(1) 马耳他优势

- 对分红一般不征收预提税
- 对多数服务费 / 利息支付，预提税压力较低
- 与多国有良好的双边税收协定 (DTA) 网络

(2) 监管与合规注意

- 向关联方支付技术费、管理费、品牌费
→ 需有真实服务 + 转让定价文件
- 避免被认定为 利润转移 (BEPS 风险)

17.4 雇佣、人员与社保

(1) 本地雇佣要求 (Substance)

- MFSA 在 MiCA 下高度关注本地实质：
 - 合规负责人
 - MLRO
 - ICT / 风险 / 管理层
- 纯“名义董事 + 外包团队”模式风险极高

(2) 雇佣成本

- 薪俸税 (PAYE)
- 社会保险 (Social Security)
- 董事与高级管理层需明确：
 - 雇佣关系 or 服务合同
 - 税务居民身份

建议：

提前设计“最低可接受本地团队配置模型”，避免被要求临时补人。

17.5 推荐公司与集团架构 (示例)

(1) 标准合规结构 (推荐)

控股公司 (HK / EU / Offshore)
↓
马耳他 CASP 持牌公司
(实质经营 / 系统 / 合规)

(2) 集团支持模式 (可行)

- IT / 开发 / 客服：可集团共享 (需外包治理)
- 合规与 MLRO：核心必须在马耳他

- 钱包或托管：可集团，但需完全透明 + 审计权

⚠ 绝对不建议：

- 马耳他“空壳”+全部海外操作
- 无清晰转让定价与外包治理

18) 后续监管趋势与政策走向（ESMA Level 2/3、AMLA、DAC8 等）

(ESMA Level 2/3 | AMLA | DAC8 | 未来 3–5 年)

- ESMA Level 2/3 (RTS/ITS/Guidelines) 持续强化“模板化、数据化、可审计”：申请材料与持续报表会越来越强调字段一致性、日志与证据链、披露与系统执行一致。
- DORA 驱动 ICT 与外包监管从“有制度”走向“可验证韧性”：渗透测试、事件分级、第三方风险、退出预案会更硬。
- DAC8 (加密税务信息交换) 将推动税务数据字典与客户税务自证流程前置：建议在开户与数据治理阶段预留字段与报表能力。

18.1 ESMA Level 2 / Level 3:

MiCA 正在从“原则监管”走向“模板监管”

核心趋势

- 更多 RTS / ITS / Guidelines：
 - 报表字段统一
 - 文件模板化
 - 风险指标量化

对 CASP 的影响：

- BP、AML、ICT 文件必须“字段级可对齐”
- 系统日志、监控数据将成为监管重点

18.2 AMLA (欧盟反洗钱管理局)

AMLA 将带来：

- 更统一的欧盟 AML 执法
- 对高风险 CASP 的直接介入
- 对 STR、制裁、链上分析的更高要求

结论：

AML 不是“文件工程”，而是长期系统工程。

18.3 DAC8 (加密税务信息交换)

- 强制加密资产服务商向税务机关报送：
 - 客户身份
 - 交易金额
 - 钱包地址
- 数据将自动交换至客户税务居民国

影响：

- KYC 字段前置
- 数据治理与报表系统升级
- 客户隐私合规 (GDPR) 要求更高

18.4 DORA（数字运营韧性法案）

- ICT 外包
- 云服务
- 钱包托管
- 灾备与演练

未来监管口径：

“你能不能抗住一次真实事故？”

19) 项目实操建议（三阶段法：Preparation / Application / Post-Licence）

第一阶段 | Preparation (准备期)

目标：一次性把“方向”定对

- 服务范围定性（避免选错 CAS 服务）
- 股东/UBO 穿透与 SoF/SoW 路径设计
- ICT 架构与外包清单（DORA 思路）
- 本地团队配置模型
- 预算与时间轴

失败案例 80% 死在这里没做清楚

第二阶段 | Application (申请期)

目标：监管可读、补件可控

-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BP
- AML/CFT 全套制度 + STR 决策链
- ICT / 钱包 / BCP / DR
- Fit & Proper 包（董事/MLRO/高管）
- 建立 RFI 战情室

核心：回应速度 + 证据链完整性

第三阶段 | Post-Licence (获牌后)

目标：不被吊销、不被限制、不被罚

- 定期监管报送
- 年度审计 + AML 独立审查
- 培训与演练
- 重大变更报备
- 护照扩展与跨境营销审查

20) 我司可提供的配套文件清单（BP、AML、Risk Register、Q&A pack、图表等）

20.1 申请阶段

- MiCA CASP Business Plan（监管版）
- Programme of Operations（流程图级）
- Master Checklist (A-I)
- 股东/UBO SoF/SoW 路径包
- Fit & Proper 文件包

- RFI Q&A Pack (补件专用)

20.2 合规与系统

- AML/CFT 手册 (含 STR 决策树)
- Risk Register (含 KRI / KPI)
- ICT / DORA 合规包
- 外包治理与合同条款库
- 钱包安全与权限矩阵

20.3 获牌后

- 年度合规日历
- 监管报表模板
- 培训材料
- 演练方案
- 护照通报文件包

21) 唐生结论：马耳他在 MiCA 版图中的定位

马耳他适合两类项目：

1. 希望在欧盟做“可持续合规运营”而不是“低门槛套利”的团队：MFSA 已把 MiCA 申请、外包、报表与持续义务做成可下载、可递交、可审计的体系 (Rulebook + Forms + CASP Return + Outsourcing Notification)。
2. 既有 VFA 体系背景、计划迁移到 MiCA 的主体：马耳他通过 Chapter 647 推动 VFA 退场并设置过渡安排；对“迁移路线”更友好，但对“证据链”要求也更硬。

成功关键不在“写得漂亮”，在于四件事：

- 股东/UBO SoF/SoW 闭环与声誉风险可控
- 关键岗位真实可履职 (独立性 + 资源 + 汇报线)
- ICT/外包按 DORA 级别一次性建好 (可审计、可演练、可退出)
- 把 AML 做成“制度+系统+证据链”(STR 决策留痕可解释)

马耳他在 MiCA 版图中的定位

一句话总结：马耳他不是“最快”，但非常适合“长期合规运营的 MiCA 中枢”。

21.1 适合谁？

- 真正打算在欧盟长期经营的 CASP
- 有交易平台 / 托管 / 机构客户目标的团队
- 重视银行、审计、机构合作的项目

21.2 不适合谁？

- 想“低成本、空壳拿牌”的项目
- 无法提供本地实质与合规团队的团队
- 只想短期套利或转卖牌照的结构

22) 项目执行计划与甘特图（里程碑）

- Week 1–2：服务范围定稿 + 差距评估 + 预算
- Week 3–6：公司/实质/岗位与外包清单定稿
- Week 7–14：BP + AML + ICT/DORA + 合同披露 + 股东/适任性包定稿
- Week 15：LH Portal 递交
- Week 16–28：完整性审查 + RFI 补件 + 面谈 (如有)

- Week 29–36：条件落实（注资/保障/系统验收/培训演练）→ Go-live
(如为迁移主体，需按过渡安排倒排节点，避免错过窗口。)

23) 监管审查重点矩阵（资本/适任性/AML/ICT/客户保护/护照）

审查模块	监管关注点	申请人必须提交/展示
运营方案	服务定性、客户旅程、资金/资产路径可审计	Programme of Operations + 流程图/对账逻辑
资本/保障	风险覆盖与持续经营	资本方案 + 3 年预测 + 压力测试
董事适任性	胜任/诚信/时间投入/冲突	CV + 声誉声明 + 授权矩阵
股东/UBO	穿透 + SoF/SoW 闭环	结构图 + Money Trail Map + 解释备忘录
AML	风险评估、监控、STR 留痕	AML 手册 + 规则库 + STR 决策树
ICT/外包	DORA 级别治理与韧性	架构图 + 权限矩阵 + BCP/DR + 外包治理
客户保护	披露透明、投诉、资产隔离	客户协议 + 披露文本 + 投诉机制
护照/跨境	通报材料与营销合规边界	护照通报包 + Marketing Approval Log

24) 结论与行动建议 + 申请建议 +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 + 关于仁港永胜

24.1 结论与行动建议（唐生建议）

- 先定服务范围，再定系统与制度深度：服务选错 = 资本、岗位、钱包与报表全错。
- 股东/UBO 资料必须闭环可核验：SoF/SoW + 资金路径图 + 不利信息解释备忘录，是最常见补件点。
- ICT 直接按 DORA 标准做：外包治理、渗透测试、BCP/DR 演练证据要“可审计”。
- AML 做成“制度+系统+证据链”：STR 决策链条、未报送原因、工单留痕必须可解释。
- 建立 RFI 战情室：补件速度与质量决定周期与成功率。

24.2 为何选择仁港永胜（核心优势）

- 一体化交付：MiCA/CASP 申请文件 + AML + ICT/DORA 外包治理 + 客户条款披露 + 护照通报，避免多团队碎片化。
- 强模板库与可复制工具：BP/PoO、Risk Register、STR 决策树、外包尽调清单、面谈题库、RFI 应答包、护照通报包等可直接落地。
- 监管逻辑导向：按“可审计、可证据化、可解释”的结构组织材料，提高通过率与审查效率。
- 获牌后持续合规能力：报表 (CASP Return)、审计包、培训演练、重大变更报备、外包通知全套长期支持。

关于仁港永胜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为专业的合规与金融咨询服务机构，专注于全球金融牌照申请、虚拟资产合规（MiCA/CASP、VASP）、支付与电子货币（EMI/PI）及持牌后持续合规维护。我们在香港、深圳及多个司法辖区协同配置合规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从战略评估 → 申请文件编制 → 面谈辅导 → 监管沟通 → 持牌后持续合规的一站式服务支持。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 **Rengangyongsheng (Hong Kong) Limited**

官网：jrp-hk.com

香港：852-92984213 (WhatsApp)

深圳：15920002080 (微信同号)

办公地址：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8楼
-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1楼
-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注：本文涉及的模板/清单/电子档（如 Master Checklist、制度模板包、面谈题库等）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

免责声明

本文由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拟定，并由唐生（Tang Shangyong）提供专业讲解。本文所载内容仅供一般信息与项目沟通之用，不构成法律、税务、审计或投资建议。具体监管要求、申请材料口径、费用及审查尺度以欧盟 MiCA 正式文本、ESMA/EBA 技术标准及马耳他主管机关（Malt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MFSA)）最新公布为准。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进行更新与修订的权利。如需针对贵司业务模式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文件编制与申请支持，请联系仁港永胜获取专业协助。